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2-C3-990042-HCGS

采购单位：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C3-990042-HCGS

项目名称: 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采购需求: 《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服务一项,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前完成所有成果(含评审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3月16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1209，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①.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③.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④.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⑤.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联系方式：刘源 0772-2632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项目联系人：左银珩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85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C3-990042-HCGS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人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

	<p>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p> <p>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1209</p>
5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6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2.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发布媒体：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zfcg.gxzf.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gov.cn">www.zfcg.gov.cn</a>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1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p>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甄别方式：</p>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1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p>预算资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9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履约保证金：无
2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2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23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4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2-C3-990042-HCG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左银珩；联系电话：0772-2868581；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3。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组成。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1）-（11）项必须提供，并且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1）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 11.2 价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1）、（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格式要求填写）。

## 11.3 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均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1.4 资信/商务文件

**注：**以下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同预算金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15.3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由竞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到以下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

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1209。

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注：竞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如磋商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按项目需要要求）。以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



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人,我公司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8.4 竞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8.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 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 CA 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

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开、评标”，竞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采购公告》。

19.3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4 竞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 **19.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 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20.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20.2.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0.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0.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0.2.5 编写评审报告；**

2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 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未交或不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1.3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3.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1.3.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4 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3.5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1.3.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1.3.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1.3.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1.3.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的步骤说明

22.1 磋商时间：截标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22.2 磋商

22.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2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

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 22.3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2.3.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3.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3.6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 2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递交磋商小组。

2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5 其他

2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5.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城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http://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4.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4.4 质疑书面要求

24.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28.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最高限价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	项	1	<p><b>一、工作目标</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发改经贸〔2021〕956号）要求，对柳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的现状、存在问题、机遇、挑战等开展研究，为柳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供决策参考。</p> <p><b>二、采购范围及内容</b></p> <p>1.采购范围</p> <p>编制《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p> <p>2.内容</p> <p>主要内容应包括柳州市经济社会与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柳州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与定位、柳州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柳州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柳州国家物流枢纽运行、柳州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的总体考虑、柳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的预期成效。</p> <p><b>三、完成时间</b></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前完成所有成果（含评审时间）。</p> <p><b>四、质量要求</b></p> <p>编制成果应具有较高层次，围绕柳州市物</p>	147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流及相关产业实际情况，实现发展路径和政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p><b>五、验收标准</b></p> <p>成果报告须通过柳州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家评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验收。</p>		
<p>▲ 商 务 条 款</p>	<p>1、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p> <p>(2) 本项目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税费按国家要求由成交人缴纳，</p> <p>(3) 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4) 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待编制组填写《编制研究阶段报告书》并提交研究报告评审稿，经采购人评审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余下 30%在编制研究成果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后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p> <p>3、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成果（含评审时间）。</p> <p>4、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p>					

**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2021】第90号	$1000 \leq Y < 1$ 研和【2021】第90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2021】第90号	$1000 \leq Y < 2$ 研和【2021】第90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报价、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

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商务资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无效响应的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技术评审

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0~10 分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3%</u>(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3%</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p>	
--	--	--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研究方向和理论联系实际	<p>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建设方案要求；建设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一档（6分）：观点有偏离，内容与建设方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但无对策建议；</p> <p>二档（12分）：观点正确，内容与建设方案要求相符合，有建设方案但内容过于简单，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18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建设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p>	0~18分
2.2	内容结构	<p>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例如柳州市产业特点）提出思路想法，思路内容是否全面并提前开展一定深入研究思考。</p> <p>一档（6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材料或数据不足，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存在缺项或内容部分简略；</p> <p>二档（12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全面并提供有详实内容的思路研究；</p> <p>三档（18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思路内容并思路研究达到一定深度。</p>	0~18分
2.3	数据收集和指标统计方法	<p>评审因素：建设方案所涉及的数据收集及指标统计方法的准确性、可操作性，是否具有自己收集数据的能力。</p> <p>一档（4分）：方法操作性一般，但未有实际操作案例，数据收集及指标统计方法的可操作性一般或者数据收集方式导致数据会有部分偏差；</p> <p>二档（8分）：方法具有操作性，有实际操作案例，预计数据准确性较好；</p> <p>三档（12分）：方法具有操作性强，有实际操作案例，并能保障数据准确性。</p>	0~12分
2.4	人员配置	(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有获得高级职称【含正高	0~18分

		<p>级职称（研究员、教授、高级经济师等）、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等）】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有获得博士学位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有获得硕士学位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2.5	服务方案及承诺	<p>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框架简单，表述粗略的；</p> <p>二档（8分）： 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简单的工作进度计划、简单的服务计划，简单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的；</p> <p>三档（12分）： 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要求。能为采购方提供完善服务，服务方案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周全的服务计划，合理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强的。</p>	0~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服务业绩的（以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物流枢纽建设为参考依据）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p>	0~10分

		予计分。)	
3.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0~2 分
总得分=1+2+3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决定，《\_\_\_\_\_》编制由\_\_\_\_\_（乙方）（编制组成员为：\_\_\_\_\_）承担。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编制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要求

1、本方案的编制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即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柳州市经济社会与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柳州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与定位、柳州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柳州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柳州国家物流枢纽运行、柳州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的总体考虑、柳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的预期成效。

2、本方案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为：《\_\_\_\_\_》。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成果（含评审时间）。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编制任务经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待编制组填写《编制阶段报告书》并提交研究报告评审稿，经采购人评审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余下 30%在编制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编制任务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任务。

2、编制组可在编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增加编制人员（如无申请，评审验收结束后不可再调整）。

3、乙方不能将编制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一旦发现，取消乙方继续编制工作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编制经费。

4、乙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方案的涉密等级，成立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5、方案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方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编制组或参加编制者个人申报成果奖或成果认



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中标编制组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编制经费，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编制或调整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没有完成编制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的，经甲方发正式函件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费用。

2、甲、乙双方对本方案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漏。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编制任务终结并出具终结编制任务证明之日止。

6、本合同一式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编制组成员名单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乙方单位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要加盖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七、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八、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	
九、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十二、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磋商说明书

### 磋商说明书

致：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要加盖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交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
1		1 项			
.....					
首次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的 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柳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服务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二、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信/商务文件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时间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